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精神，保证我校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学生刻苦学习，积极上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合理分配各项资助，体现社会和谐、教育公平，让更多学生受益，教育学生回报社会，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负责管理，接受学校监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审。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认定范围所指学生包括全日制在校的本科生（含专升本）、预科生，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分为三档：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家庭收入标准，原则上城乡学

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当年我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一）原农村建档立卡的贫困学生。

（二）孤残学生、烈士子女。

（三）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及城镇低保户子女。

（四）家庭经济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子女。

（五）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火灾、洪灾、地震等），父母或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如癌症等）或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车祸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六）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保障，难以维持基本生活。

（七）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相类似的情况。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经查证属实，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或填写的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

（二）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

（三）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为：

（一）学生本人申请。符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生按照要求如实填写《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二）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每学年秋季学

期开学后，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当年我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情况等，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等级），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初步审核。

（三）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初步审核。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的评议结果，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初审结果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认真审核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的初审结果，提请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五）建立贫困学生信息档案库。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及时、定时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数据库。各学院同步建立健全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数据库。

（六）学校和学院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学生家庭情况。如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认定资格并收回相应资助资金。情节严重者，依据《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第四章 异议与申诉

第九条 异议与申诉：

（一）班级评议结束后，学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结束前向本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各学院认

定工作领导小组接到异议后，按照本办法再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其是否符合认定标准，并于7日内在本学院公布审查结果。

（二）学校评议结束后，同学对认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结束前向学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学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接到异议后，按照本办法再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其是否符合认定标准，并于7日内在学校公布审查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填报家庭收入情况，及时报告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并及时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做出调整，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每学年9月份进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学校_____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有关信息	脱贫家庭学生： ☐ 是 ☐ 否；防止返贫致贫家庭学生： ☐ 是 ☐ 否；低保家庭学生： ☐ 是 ☐ 否；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是 ☐ 否；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是 ☐ 否；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 ☐ 是 ☐ 否；烈士子女： ☐ 是 ☐ 否；孤儿： ☐ 是 ☐ 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是 ☐ 否；残疾学生： ☐ 是 ☐ 否；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 是 ☐ 否。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班级 评议 小组 意见	☐ 经评议及审查，本学年该同学符合以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 脱贫家庭学生 ☐ 防止返贫致贫家庭学生 ☐ 低保家庭学生 ☐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 ☐ 烈士子女 ☐ 孤儿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残疾学生 ☐ 残疾人子女 ☐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此项仅为单选） 建议困难等级为： ☐ 特别困难；☐ 困难；☐ 一般困难 ☐ 经评议及审查，本学年该同学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建议不予认定。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 认定 工作 组审 核意 见	☐ 经审核，本学年该同学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认定困难等级为： ☐ 特别困难；☐ 困难；☐ 一般困难 ☐ 经审核，本学年该同学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决定不予认定，并告知学生本人(或监护人)。不予认定原因：_____。 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 经复核，本学年该同学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认定困难等级为： ☐ 特别困难；☐ 困难；☐ 一般困难 ☐ 经复核，本学年该同学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决定不予认定，并告知学生本人(或监护人)。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时填写，可双面复印；
2. 第1页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填写，第2页由学校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